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

杭建市许撤回告字〔2021〕5号

中安亿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委收到涉及你单位的问题反映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1年3月印发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事中事后核查工作的通知》对你单位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后在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情况进行检查，你单位在核查期间未提供相关核查材料。2021年4月6日，我委向你单位发出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并于2021年5月8日公告送达你单位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委提供相关整改材料，视为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，本机关拟撤回你单位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申辩的书面材料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20712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5月25日

抄送：西湖区建设局